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资料

(2023年第10期 总第30期)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委办公室编

2023年12月7日

● 学习内容

- 一、久久为功把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写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十一周年之际
- 二、以案为鉴|多名年轻干部泄密被查
- 三、纪法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久久为功把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写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十一周年之际

2023年12月4日，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十一周年。

十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作风建设“金色名片”越擦越亮。

一以贯之、守正创新，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1月10日，立冬后第二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河北受灾较重的门头沟区、保定涿州市，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检查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一天之内，横跨两省市，七处考察点。从农村、社区，到校园、商铺，从田间地头，到河坝大堤，中午就在车上短暂休息……为了更多地了解灾后恢复重建情况，为了更多地同受灾群众面对面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冒着严寒，早出晚归，马不停蹄……

时间的指针拨回到11年前。2012年12月4日，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8个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立下规矩。

短短 600 余字，瞄准党的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成为我们党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全党迅速开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从月饼入手，从贺年卡、明信片等小事小节抓起，清理超标办公用房、遏制“会所里的歪风”、狠刹“车轮上的腐败”……持续狠刹歪风邪气，推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好。

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从关乎党的兴衰存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政治高度，要求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释放出作风建设不停步、再出发的鲜明信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一以贯之、守正创新，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全党抓作风建设指明方向。

锚定当前作风建设形势任务要求，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作出部署，“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动作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效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数据显示，2023年前10个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721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1423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80096人。

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要抓住节日特点，大力纠治高价月饼、蟹卡蟹券、过度包装等问题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成风成势……”今年9月，中秋、国庆节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对纠治

节日“四风”工作作出部署，释放出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字当头、毫不松懈纠治“四风”的强烈信号。

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从“坚决纠治”到“重点纠治”，纪检监察机关以务实有力的举措，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彰显党中央动真碰硬纠治的决心立场。

今年2月，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对纠治乡村振兴领域作风问题作出部署，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聚焦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从全国选取100个县作为重点关注县，及时纠治抓落实走形变样，推工作简单机械、堆盆景建牌楼等问题。

加大“四风”典型案例通报力度，不断营造严的氛围。今年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题通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单位干部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提级审查调查并公开通报青海省6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公开通报十起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等，充分彰显对

享乐奢靡歪风、特权思想现象和顶风违纪问题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坚定决心。

坚持“马不离鞍、缰不松手”，反复抓、抓反复，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中央纪委连续122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和完善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督促整改的工作机制，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锲而不舍、串点成线，有力推动节日风气持续向好。

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靶向纠治作风顽疾

今年以来，湖南省纪委监委坚持把整治违规吃喝摆在作风建设首位来抓，重点整治领导干部之间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违规相互吃请、违规公款吃喝、隐形变异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截至10月底，已查处相关问题31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75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31人。

近年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潜滋暗长，躲入地下、改头换面，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深入研究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把握工作要求，在精准监督、精准纠治上聚焦用力。

在提高发现问题能力上下功夫，准确把握“四风”动态，坚决防止歪风邪气死灰复燃。吉林省长春市纪委监委通过在村（屯）设立监督联络站、在市直部门设立基层减负监测点、在

基层单位设立工作联系点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各地各部门加重基层负担情况。截至目前，长春市纪委监委通过各站（点）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 1600 余件，解决问题 1237 件。福建省龙岩市纪委监委建立信息化监督平台，通过与政府办、税务、市场监管等 10 多个部门信息共享，助力精准识别“四风”问题。

找准地区、单位作风问题的特点和突出表现，聚焦“小切口”深入推进整治。山东省纪委监委开展基层治理不良现象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专项整治，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 20 项重点问题靶向推动整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纪委监委聚焦收送名贵礼品和礼金、“电子红包”“隔空”送礼，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形式变相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截至 10 月底，全州共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 43 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1 人。

风腐互为表里、同根同源，必须把纠治“四风”和反腐败结合起来，坚持“风腐”同查，坚决斩断风腐勾连的链条。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系统观念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既以案看“风”，又以“风”挖案，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空间。湖南省临澧县纪委监委构建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由多部门组建风腐典型案例研判小组，对违规收送消费卡隐形变异趋势、典型问题、深层原因、发展规律等开展研究，并建立情况通报、沟通协商、统筹调度机制。

坚持纠树并举，在源头治理上聚焦用力，推动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持续向好

“请您谈一谈如何不做‘案中事’、不成‘片中人’……”不久前，云南省保山市召开整治躺平干部“沉浸式”警示教育会议，以情景模拟的方式对“躺平式”干部进行生动演绎，并随机抽取人员回答问题，主持人围绕违纪违法情节进行点评，列出违反的纪法条款和面临的处理结果等，为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必须坚持纠树并举，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最终化风成俗、形成习惯。

聚焦作风主体责任落实，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建立对下级“一把手”必谈、班子成员必谈、重点岗位负责人必谈、问题易发高发岗位负责人必谈的“四必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压实作风建设责任。江苏省南京市纪委监委推动各级党组织建立作风建设责任传导机制，形成工作清单，推动作风建设责任落实。

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四风”问题，督促有关地方、单位深入分析，从制度机制方面找症结，堵塞管理漏洞，铲除“四风”隐形变异的土壤。浙江省玉环市纪委监委按照《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要求，联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对一定金额以上的商业预付卡实行实名制登记，不定期抽查，实现购卡流程的可监测可查询可追溯。江苏省张家港市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上对租车、加油、维修、运行经费等方面设置预警功能，通过招标确定了6家车辆租赁供应商，并在信息化平

台设置社会化租赁模块，各单位租车须在平台发起申请，填报租车事由、目的地、用车人数、是否出保障区等信息，确保每一次租赁都有据可查。

在树新风上下更大气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风气，力戒奢靡浪费，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向上向好。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室聚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组织年轻干部作出“拒收礼品礼金、强化廉洁齐家”自律承诺，引导其严于律己、崇廉尚洁。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工委联合有关单位举办“颂廉洁 传家风”廉洁齐家宣讲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意识，涵养廉洁家风。

惕厉自省、久久为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以优良作风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作风保障。（信息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以案为鉴|多名年轻干部泄密被查

年轻干部走上工作岗位，在学好练好办文、办会、办事等基本功的同时，切不可忽视学习保密知识、遵守保密纪律。否则，稍有不慎就可能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甚至造成泄密后果，既影响个人前途，更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张某大学毕业考入某基层单位，因工作表现突出，28岁便被提拔为部门副职，是当时最年轻的中层干部。张某在顺利成长的道路上渐渐放松了警惕，在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某次开会领取了3份涉密文件后，张某并未按要求送回单位妥善存放，而是直接带着文件回到家中。回家后，他在与亲属李某的交谈中透露了文件内容，并将文件交予其浏览。李某竟趁张某不备，用手机拍摄了文件。随后，有关部门发现这3份文件被发送至境外，并造成恶劣影响。经查，李某受境外机构指使，长期伺机窃取我涉密文件。案件发生后，李某被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张某受到党纪处分，被调离岗位。

案例二 某市直机关年轻干部侯某，在某届足球世界杯期间，抱着玩一玩的心态在博彩网站上注册账号，从五十元、一百元开始，不断加大投注，后来不仅输光积蓄，还欠下高额赌债。为偿还赌债，侯某将手伸向了工作中接触的涉密文件，主动联系境外机构。他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偷拍涉密文件并发送

给境外人员，非法获利 7 万余元。最终，侯某被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三 某机场新入职的调度人员韩某，工作期间接触到有关内部调度、警戒等方面的涉密文件。初次看到涉密文件，韩某感到十分新鲜，便对 3 份文件进行拍照，留存于私人手机中。当晚，韩某看到中学同学微信群中有人讨论相关问题，出于炫耀心理，便将其拍摄的 3 份文件发送至该微信群，导致文件在多个微信群中传递，并被发送至短视频平台。最终，韩某被以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四 某县直单位办公室工作人员何某领取多份涉密文件后，交给跟班学习的新录用公务员王某办理。当时王某正要外出，随手将涉密文件拍照保存在手机中，在外出过程中将文件发送至该部门微信群，询问领导赵某如何处理。赵某指示王某起草本县落实工作的有关通知。王某为图便利，将文件通过微信发送给该县某广告公司葛某，要求其使用图文识别软件将涉密文件转换成文档格式。随后，葛某按照王某要求转换并通过微信发送给王某。案件发生后，赵某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何某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某被延期转正。

案例分析

上述典型案例，均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年轻干部身上，他们违反了保密纪律，甚至触碰法律红线，将国家安全和利益置于

脑后，最终受到严肃处理。分析上述案例，年轻干部违反保密纪律主要存在以下4方面原因。

缺乏意识。案例一中的张某因缺乏保密意识，将涉密文件交予亲属翻阅，导致文件被境外获取。这反映出年轻干部工作经验欠缺，阅历经历不足，保密意识不强，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警惕性不够，容易引发失泄密问题。

缺乏定力。案例二中的侯某因欠下大量赌债，无视党纪国法，铤而走险出卖国家秘密，换取报酬。这反映出个别年轻干部缺乏政治历练，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易被干扰、受影响、遭裹挟，在面对大是大非时，抵挡不住诱惑，甚至做出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来。

缺乏敬畏。案例三中的韩某，将工作中了解到的敏感信息当成个人炫耀的资本，给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这反映出少数年轻干部对所从事的工作缺乏敬畏之心，在明知工作内容属于国家秘密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个人炫耀的心理，将其当成谈资，给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漠视纪律。案例四中的王某为图方便，将涉密文件发送到微信群，甚至通过微信向复印店转发，导致泄密行为发生。这反映出少数年轻干部将保密纪律视为“纸老虎”，我行我素，无所畏惧，最终酿成泄密后果。

对策建议

严守保密纪律是年轻干部的责任义务，年轻干部要从以下方面做起，真正成为堪当大任的栋梁之才。

有定力，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保密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发展全局，年轻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做好保密工作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重要意义，牢记肩上的保密责任。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要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行文办事，坚决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

善学习，主动学习丰富阅历。年轻干部要将保密知识和保密能力作为一项业务基本功，积极参加保密业务培训及保密宣传教育活动，主动学习保密知识，不断增强保密意识，熟练掌握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纪律要求，全面掌握岗位所必需的保密知识和技能，确保自身保密工作能力始终适应形势和任务发展需要。

知敬畏，严格遵规守纪。年轻干部要心有所畏，敬畏法纪、敬畏工作，非涉密场所不谈论涉密事项，在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事项时，时刻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自觉与谨慎，始终把保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保密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日常工作中，年轻干部从一开始就要养成良好的保密习惯，坚决防止违反保密规定的“第一次”行为出现。（信息来源：江苏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

纪法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要点

2012年8月，人社部、原监察部联合颁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8年《监察法》将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对象，2020年《政务处分法》对此部分人员的处分工作作出新规定，2023年11月中组部、人社部印发修订后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规定》明确了处分的种类和适用人员范围。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适用《政务处分法》规定的六种处分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事业单位中其他人员适用《规定》，沿用执行四种处分种类（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规定》明确，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职业道德和违反社会公德等七个方面行为给予处分。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2023年11月6日，人社部发〔2023〕5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
-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 六个月;
- (二) 记过, 十二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 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 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 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

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